

傳耶穌基督的福音〈一〉

陳鴻副牧師撰寫

7/19/2009

“若不傳福音，我便有禍了。”(林前 9:16) 真的嗎？

作了基督徒這麼多年，我曾聽過及看過不少講員及作者引用保羅這句話去激勵信徒傳耶穌基督的福音。我認為這樣斷章取義是不負責任和對神話語不尊重的。我非常不喜歡這種處理手法，而且有時懷疑講員或作者故意操控經文來借題發揮。

林前 9:16 的前文後理應該會幫助我們明白他為何說出這樣激動的話：

16 我傳福音原沒有可誇的，因為我是不得已的。若不傳福音，我便有禍了。17 我若甘心做這事，就有賞賜；若不甘心，責任卻已經託付我了。(林前 9:16 - 17)

用現代的文字，他是說“有人給我這份工，如果我不能完成，我就會被炒掉。”給保羅這職責的那人就是保羅在大馬色路上遇見的耶穌。以下經文會幫助我們明白保羅如何看這職責與他自己的關係：

12 我感謝那給我力量的我們主基督耶穌，因他以我有忠心，派我服事他。13 我從前是褻瀆神的，逼迫人的，侮慢人的；然而我還蒙了憐憫，因我是不信不明白的時候而做的。14 並且我主的恩是格外豐盛，使我在基督耶穌裡有信心和愛心。15 基督耶穌降世，為要拯救罪人。這話是可信的，是十分可佩服的。在罪人中我是個罪魁。(提前 1:12 - 15)

保羅說的是他自己，那罪人中的罪魁。不但如此，他只勉強算是使徒，幾乎像“未到產期而生的人”(或甚至像“夭折的胎兒”)：

7 以後顯給雅各看，再顯給眾使徒看，8 末了也顯給我看；我如同未到產期而生的人一般。(林前 15:7 - 8)

因此保羅深思並感到即或他是不配，主耶穌卻給他有極大的恩待、尊榮、並使命。就此，我們可以了解他為何說出“我便有禍了”。

當真的，若有任何這樣蒙寬恕，然後反被特別託付一件充滿尊榮的職責的人，而他卻有負所託，那人應當被咒詛。

但你和我都不是保羅。我們沒有像保羅那樣在信主前迫害基督徒，也沒有明確地被派去做傳道人或宣教士。坦白說，大部份人都會說“我甚至不是個牧師。”這樣，保羅有禍跟你我有何關係？為何我們要負起這個給使徒保羅，而沒有在同樣情況下給我們的責任和託負？那麼，既然這只是保羅的禍，所以我們都不再需要向未信的人傳耶穌基督的福音麼？斷乎不可！

我們每一個，無論是牧師與否，是宣教士與否，都務必要傳福音。這不是因為我們像保羅一樣被任命為使徒。我們不是為了一節被錯誤地運用來引起恐懼和內疚的經文而去傳福音。我們傳福音，是因為神的整個計劃證明這是神的子民當盡的責任。我們傳福音，是因為這是神的旨意及永恆的目的。下星期回來時拿另一份程序表內的單張，你會知道更多關於神給予我們的人生方向和使命。